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民族中学高中食堂承包服务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通告

项目概况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民族中学高中食堂承包服务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2022 年 12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起至 2023 年 01 月 06 日 18 时 00 分止（北京时间，下同），到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忙畔街道忙畔社区茶苑路 98 号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3 年 01 月 12 日 15: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CSSZB2022107

项目名称：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民族中学高中食堂承包服务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最低限价：具体金额以磋商后商定为准

服务需求：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分项控制价（元）	合同履行地点
1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民族中学高中食堂承包服务项目	年	1	具体金额以磋商后商定为准	具体金额以磋商后商定为准	招标人指定地点

★注：本项目共设一个标段，投标人必须对所投标段内容进行完整报价，不得缺项、漏项，否则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具体要求等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服务需求》。

★注：本项目设分项控制价，投标人“投标报价汇总表”中“合价（元）”不得低于预算价或最低限价或分项控制价，否则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服务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自食堂正式营业起，自觉接受校方相关职能部门的管理及考核，一年一考核，考核合格续签下一年合同，考核不合格终止合同，承包人不给予任何补偿。若在一年内出现五次整改通知书或三次警告处罚的，承包人无条件终止合同；学校管理部门组织食品安全卫生租户法人例会，不允许请假和委托，缺席三次者，终止合同，承包人不给予任何补偿。

服务承诺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食品卫生许可证管理办法》、《餐饮业食品卫生管理办法》、《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等国家有关规定及爱国卫生运动相关要求。熟悉云南省教育厅“6T”实务管理规范，并严格按“6T”“互联网+明厨亮灶”等相关要求实行实务管理方式经营。

经营准则要求：供应商独立经营，自负盈亏，食堂工作人员由供应商自行安排，人员经费自理，不允许分包、转包或委托他人经营，如违反则承包人无条件终止合同。供应商与学校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所发生的债权债务均与学校无关。供应商在安全、卫生、服务等方面应严格管理承担全责，服从学校的统一管理，食堂厨师、服务员、清洁卫生员的工资、保险、体检费及办理健康证均由供应商负责。

采购经营质量要求：保证采购、制作、销售的食品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的卫生、安全标准，保证足量（注：每份饭菜数量）、优质（质量保证体系）、做到

品种多样化（列出供用品种）、饭菜价格优惠（每份饭菜价格），饭菜不得随意提价，能适应不同口味的师生就餐；在食堂售卖窗口墙上公布菜谱价格，并接受学校和师生监督。按市场监管、卫生监督部门和学校要求建好各类台账，如：索证索票、食品添加剂领用记录、消毒记录，采购、支出账目等。接受学校的监督检查，虚心听取意见,对所提出的问题和师生投诉及时整改纠正。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加盖公章）；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2.1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要求，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信用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通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前查询所有供应商的情况并截图，交磋商小组评审。

1.2.2 提供 2022 年 11 月份或 12 月份的月度财务报表（报表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加盖公章），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的，可提供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开户许可证（加盖公章）；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6.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云财采〔2022〕9 号）。

2.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2.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需具有有效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业态包含餐饮

服务经营者或单位食堂或学校食堂）。

3.2 所有从业人员必须具备健康证（厨师应具有厨师资格证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 年 12 月 29 日起至 2023 年 01 月 06 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09:00 至 18:00（北京时间）

地点：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忙畔街道忙畔社区茶苑路 98 号

方式：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法人购买的可不提供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份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01 月 12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耿马县天鹅湖大酒店

方式：现场递交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01 月 12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耿马县天鹅湖大酒店

六、通告期限

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磋商方式：现场磋商

是否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是

本项目的磋商通告与有关的通知，将在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址：<http://www.yngm.gov.cn/>）上发布，请各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前随时查看，以获取最新信息。因供应商不留意网站通告，导致后果由其自行负责，招标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有其它网站转载通告，招标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民族中学

地址：耿马自治县孟定镇嘎孟召路 36 号

联系人：张朝阳

联系方式：158086918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临沧三盛招标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忙畔街道忙畔社区茶苑路 98 号

联系人：朱军机

电话：1528761645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军机

电 话：15287616450